



景嶺書院
King Ling College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家長通告第七號
School Notice 7

(本通告已上載於本校網頁 <http://www.kingling.edu.hk>)

21 September 2012

敬啟者：茲有下列重要事項，祈予垂注：

Dear parents,

Here are the items for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甲) 家長教師會第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請詳閱「第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及附件一至五。

家長無論參選與否，均請填妥「參選家長校董意向書」(附件二)後交回班主任；如有意參選的家長，請連同「候選人簡介表」(附件三)一併交回。

(A) The 1st Election of IMC Parent Manager

Please see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Election Details of the 1st Election of IMC Parent Manager” and appendices 1 to 5. Regardless of your willingness to be the said nominee, parents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Note for the Position of Parent Manager” (Appendix 2) and return it to class teacher. Should parents interested in the nomination, please complete the “Brief Statement of Nominee” (Appendix 3) and hand it to class teacher simultaneously.

(乙) 第十二屆水運會

本校第十二屆水運會定於10月5日(星期五)假將軍澳游泳池舉行。當天時間安排如下：

(B) The 12th Swimming Gala

The 12th Swimming Gala will be held at Tseung Kwan O Swimming Pool on 5 October (Friday). The arrangement is as follows:

上午七時五十分 7:50am	入場點名 Roll call
上午八時 8:00am	運動員熱身 Warm up (swimmers)
上午八時三十分 8:30am	開幕禮 Opening ceremony
上午八時四十分 8:40am	比賽進行 Events
下午一時 1:00pm	頒獎及閉幕禮 Closing ceremony
下午一時三十分 1:30pm	散會 Dismissal

水運會當天，全體學生須穿著整齊夏季運動服及運動鞋(下身須穿長牛仔褲或長運動褲)，於上午7:50前抵達將軍澳游泳池集合點名。所有學生須自行前往泳池。

Students must wear summer PE uniform and running shoes (long jeans or long PE pants are allowed). Students should arrive at the venue before 7:50am.

水運會屬全校活動，全體學生均須參與。請鼓勵及督促 貴子弟參與回條中所列活動。如遇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水運會的學生，需出示醫生證明書(中西醫均可)辦理請假手續，否則當曠課論。Swimming Gala is a mandatory school function, all must attend. Please encourage your child to participate in the events actively. Students who cannot attend the function because of illness should submit a medical certificate (either from Chinese or western physician) on the following school day; a truant note will be marked otherwise.

(丙) 飯盒暫存服務

需要送飯盒到校給子女的家長，如因有要事未能等候子女下課，可將飯盒暫時存放於更亭外的膠箱內，讓子女下課後自行到更亭領取。

(註：飯盒外需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C) Packed lunch

If parents deliver lunch for your children, you may put the lunch box in the plastic container at the school gate. The lunch box should indicate student's name and class.

(丁) 更改上課時間表

10月4日(星期四)改上星期五課節。

(D) Time table changes

Friday time table will be adopted on 4 October (Thursday).

(戊) 學校假期

10月1日(星期一)為中秋節翌日假期，本校放假一天；

10月2日(星期二)為國慶日翌日假期，本校放假一天。10月3日(星期三)照常上課；

10月8日(星期一)為水運會後假期，本校放假一天。10月9日(星期二)照常上課。

(E) School holidays

1 October (Monday) The Day following Mid-Autumn Festival.

2 October (Tuesday) The Day following National Day. School resumes on 3 October (Wednesday).


8 October (Monday) The Day following Swimming Gala. School resumes on 9 October (Tuesday).

此 致

貴家長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Sincerely,



Anson Yang, Ph.D.
Principal

校長

楊明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家長通告第六號事宜及有關舉行水運會之詳情。本人亦知悉敝子弟已報名

參加以下個人項目：(一) _____、(二) _____、(三) _____。

參加社際啦啦隊。

擔任水運會工作人員。

此覆

景嶺書院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學生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一二年九月 日

促進學術發展
栽培學生領袖
Strengthening academic development
Cultivating student leaders

景嶺書院
家長教師會
第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各位家長：

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已於 2011年1月24日經教育局正式批准通過，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載，本校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由法團校董會成立日期開始，任期兩年。

就有關選舉重點臚列如下，敬希垂注。

(一)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 1.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共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兩者任期均為兩學年。
- 1.2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3 每位家長最多只可連續擔任兩屆校董職務，因補選而擔任校董的時期不計算在內。

(二) 參選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

- 2.1 每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c) 他/她是本屆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的成員。
-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三) 提名程序

- 3.1 本會可成立一選舉委員會，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成員可由本會執行委員選出或由本校委派教師擔任，但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3.2 選舉委員會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 3.3 **所有家長必須填妥「參選家長校董意向書」**，並著子女於 28/9/2012(五)下午 4 時前交回班主任；而所有**有意參選**之家長**必須同時填寫「候選人簡介表」**於 28/9/2012(五)下午 4 時前交回班主任。此外，候選人需有 1 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為本校現時學生家長(每人最多可作 1 次和議人)，校方將會致電和議人核實身份。
- 3.4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但須進行投票以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位。
- 3.5 如候選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委員會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四) 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由校長、本會執行委員會兩名家長代表及校方委任兩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在選舉事務完結後結束。日後如需進行補選，則須另組新的選舉委員會。

(五) 候選人簡介

- 5.1 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 5.2 選舉委員會須於投票日期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將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 5.3 「候選人簡介表」必須於限期前交回校方，逾時恕不受理。(第一屆遞交期限為2012年9月28日(五)下午4時。)

(六) 投票人資格

- 6.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若對選票數目有任何疑問，可向校方查詢。

(七) 選舉程序

7.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委員會訂定，並須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詳列有關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選舉委員會現決定第一屆家長校董選舉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四)下午 7:00-8:00 在本校禮堂舉行。若投票日當天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而停課，投票日將順延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五) 同樣時間及地點舉行。)

7.2 投票方法：

- (a)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 (b)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應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自己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7.3 點票程序：

- (a) 選舉委員會將於截止投票後，即時在校內進行點票，並邀請各候選人、教員及出席家長，見證點票工作。
- (b) 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d)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並須進行投票以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位。
- (e)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由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即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位。

7.4 公佈結果：

選舉委員會即時宣佈點票結果及將於家長教師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7.5 上訴/投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七天內(包括假期)，於截止日期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郵寄**(恕不接受電郵)至本校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b) 其他家長也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七天內(包括假期)，於截止日期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投訴，並列明理由。
- (c) 上訴及投訴者必須**具名及提供聯絡方法**，否則概不受理。上訴及投訴信件請交本校校務處。
- (d) 本會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本會執行委員會家長代表兩名及由校方委任教師代表兩名，委員任期在處理上訴/投訴事件完結後結束。日後如需進行補選，則須另組新的上訴/投訴委員會。
- (e)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八) 選舉後跟進事項

- 8.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8.2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校董。

(九) 取消校董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

- 9.1 若本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本會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決定，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
- 9.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選舉細則內第(三)項至第(七)項所列出的選舉程序，在兩個月內，為該空缺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 9.3 如家長校董出現空缺，其空缺填補須由補選產生，而不能由仍在任之替代家長校董自動填補。若替代家長校董有意角逐家長校董職位，他/她必須先行辭去替代家長校董之職位。
- 9.4 以補選產生之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其任期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為有關離任校董的所餘任期。
- 9.5 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她的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十) 道德操守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如有任何選舉問題，可致電27049917，與選舉委員會選舉主任丁再成老師查詢。

家長教師會
選舉委員會選舉主任
丁再成啓

2012年9月21日

附件

- 附件一：第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 附件二：參選家長校董意向書
- 附件三：候選人簡介表
- 附件四：家長校董的職權
- 附件五：<<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景嶺書院

第一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日期	事項
1/9/12(六)	法團校董會成立日
7/9/12(五)	法團校董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認可家教會
12/9/12(三)	法團校董會向家教會發出認可信函
19/9/12(三)	家教會成立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及選舉上訴委員會
21/9/12(五)	家教會發信通知各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a) 通知家長校董之數目 b) 附上「參選家長校董意向書」及「候選人簡介表」 c) 列明各選舉程序日期及選舉辦法 d) 附上《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有關的規定
28/9/12(五) (下午 4:00)	截止收回「參選家長校董意向書」及「候選人簡介表」
3/10/12(三)	向家長發出候選人簡介及公佈候選人與家長會面日期
10/10/12(三) (下午 6:00-7:00)	候選人與家長會面
18/10/12(四) (下午 7:00-8:00)	「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暨第一屆家長校董選舉」 投票、點票及宣佈結果
19/10/12(五)	選舉結果上載學校網頁並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投訴
26/10/12(五)	截止接受投訴
29/10/12(一)	家教會去信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31/10/12(三)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進行註冊手續

景嶺書院
King Ling College

家長校董選舉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參選家長校董意向書
Note for the Position of Parent Manager

本人

I

不願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decline to be a nominee for the position of parent manager.

符合成為家長校董的資格，並願意成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本人亦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的理由。

fulfill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position of parent manager and am willing to be a nominee for the position of parent manager. I also have not violated the reasons that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ay refuse to register an applicant as a manager of a school on grounds stipulated in Section 3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家長姓名 Full Name : _____

家長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學生班別 Class : _____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 _____

學生學號 Student number : _____

家長校董的職權

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a) 維護學生的整體利益；
 - (b) 確保學校實踐其願景、辦學使命及核心價值；
 - (c) 發展學校的總規劃，制訂學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及
 - (d) 管理學校財政，監督學校的效能，加強學校的社區網絡。

2. 根據《教育條例》，選出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中會帶來家長角度的考慮，但不是代表家長或家教會出任校董，不必向家長或家教會負責。他們在會議中作出考慮和決定時，不應以家長或家教會的利益出發，而是以學校及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3. 家長校董應致力增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教師會之間的溝通及合作。

4. 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屬義務性質。

5.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權責上的異同：
 - (a)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 (b)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會議上均有發言權。
 - (c) 若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須投票議決時，只有家長校董有投票權。若家長校董不在場，替代家長校董方可投票。

<<教育條例>>有關學校校董選舉的規定

《教育條例》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